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文件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

斯洛伐克

本报告为七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建议斯洛伐克政府批准包括了关于住房权问题的第 31 条在内的《经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及《任择议定书》，其中规定了集体申诉的制度。² 欧洲理事会人权事务专员(理事会专员)促请斯洛伐克主管当局批准《欧洲人权公约》中涉及到不歧视问题的《第 12 号议定书》。³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斯洛伐克的《宪法》第 11 条规定，如果国际人权文书对于人权的保障大于国内法律所作的保障，则国际文书优先于国家的法律。⁴

3. 大赦国际指出，欧洲委员会于 2007 年对斯洛伐克提出了有关侵权行为的申诉程序，因为该国 2004 年的《反歧视法》仍然未能充分符合欧盟的《种族平等指示》。大赦国际报告说，斯洛伐克最近通过了对《反歧视法》的修正，而这项修正案需要得到评估。⁵ 对此，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认为，原来在宪法法院作出一项决定后取消的扶持行动可以是解决长期性歧视问题的有效工具。⁶ 此外，大赦国际着重指出，该国 2008 年《关于培养和教育法》(《学校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禁止隔离”，但是该法律并没有包含具体的、有的放矢和切实有效的措施来消除罗姆人在教育领域中所面临的歧视。大赦国际并提到，这项《法律》并不取消“社会上处于弱势的儿童”的理念，从而在实际上将罗姆人儿童安排在特殊的学校和班级里⁷。大赦国际对此建议斯洛伐克政府修改法律，要求“社会上处于弱势学童”得以在兼容并蓄的主流小学里接受教育。除非他们有身体上或得到证实的心理上的残疾。⁸

4. 性别权利倡议建议斯洛伐克政府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消除侵犯个人权利的所有要求，例如强迫绝育，从而对性别变更手术程序作出规定。⁹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5. 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着重指出，公共权利办事处及其九个区域办公室在斯洛伐克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中已具有重要的地位。¹⁰ 此外，该专员赞赏该国针对有关侵犯宪定的权利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权利行为而依据宪法提出的申诉，制定了新的程序。¹¹

6.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指出，国家人权中心的任务是监督 2004 年《反歧视法》的执行情况，组织提高认识的活动来打击歧视现象，并为歧视以及不容忍表现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专员并建议斯洛伐克主管当局向该中心提供必要的支持。¹²

D. 政策措施

7. 住房权利和迫迁问题中心及 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COHRE/MSF)指出，有些战略性文件(例如，受排挤居民长期住房构想和 2008 年罗姆人少数民族发展中期构想——团结—融合—接纳)质量不高，而这些战略文件的执行既缓慢又缺乏连贯性。¹³ 关于第二项文件，大赦国际承认，这项文件并不构成能够解决罗姆人少数民族所面临的社会排挤的体制性根源的全面战略，而且也没有认定负责执行战略的机构或相关的经费资源。¹⁴

8. 同样，大赦国际指出，斯洛伐克于 2005 年参加了“接纳罗姆人十年”，政府并为此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但是，大赦国际和方济各会国际建议执行该项国家行动计划¹⁵，大赦国际并指出，计划没有包含衡量其目标实现情况的指标，也没有指出具体的措施。¹⁶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9.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及 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和大赦国际回顾说，2005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得出结论，斯洛伐克违反了国际法，因为 Dosbina 地方政府撤消了一个支持罗姆人的社会住房项目。¹⁷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咨询委员会在 2005 年的第二份意见中指出，除了一项后续研讨会之外，在监督第一周期收效方面开展的提高认识工作很少。¹⁸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0. 尽管 2004 年颁布了《反歧视法》，但是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及 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回顾说，对罗姆少数民族的歧视非常普遍，尤其是在就业、教育、保健和住房方面。方济各会国际建议斯洛伐克政府开展运动和方案，以便切实改善罗姆人的保健服务、就业和住房，并使罗姆居民进一步了解存在相关的服务。²⁰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指出，值得强调指出的是，2003 年在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的社会包容司内建立了一个机会均等和反歧视部门，它在执行有关罗姆人的战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²¹

11. 方济各会国际指出，该国媒体一般从消极的角度来描述罗姆人的事务，而这又进一步加剧了对罗姆居民的偏见²²。此外，方济各会国际回顾，罗姆人也是光头党袭击的目标。尽管主管当局处理了暴力行为，但是方济各会国际着重指出，主管当局并没有解决事情的根源。²³ 方济各会国际建议斯洛伐克政府赋予罗姆人以力量，使之能够参与决策进程，并更好地满足其自身的需要和确保对社会和文化差异的尊重；该组织并建议该国政府就不歧视及国家代表的权利平等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同时并在学校和媒体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²⁴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强调指出，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群体问题理事会可以起到更大的作用，并建议斯洛伐克政府审查该理事会的现状、成员组成情况以及工作方法，并加强该理事会的资源。²⁵

12.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及 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报告说，斯洛伐克的大批罗姆人无法取得一系列基本的服务，因为他们在其实际居住地没有居留许可²⁶，基本服务包括接受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援助权利。²⁷ 没有居留许可并使他们无法行使基本的政治权利，例如选举权或在地方选举中的参权。²⁸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及 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解释说，许多从斯洛伐克移居其他地方的罗姆人在回

归之后就无法重新获得居留许可，因为根据法律，地方政府没有义务颁发居留许可。²⁹

13. 性权利倡议建议斯洛伐克政府拟定并实施一项行动计划，旨在减少社会上对于男女同性恋者的消极态度，并颁布法律来保护同性伴侣的公民权利。³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4. 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强调指出，警察的行为依然令人关注，因为仍然有报告指出在警方的调查中，尤其对罗姆人嫌疑犯实行了骚扰和虐待，该专员并建议加强这方面的努力³¹。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建议斯洛伐克共和国加倍努力，更有力地打击所有层面出于族裔动机的罪行，努力的方式可以包括要求执法人员和法律起诉机构持续一贯地执行强化的刑事诉讼规定。³²

15. 结束对儿童体罚的全球举措说，该国的刑事体制以及在替代性看护机构中，对儿童的体罚是受到法律禁止的，并且学校里也认为是非法的，但是，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两次作出了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也作出了建议，体罚在家里却仍是允许的。2005年，该国政府说有意禁止在家庭内的体罚，但是研究表明这一做法在该国仍然得到认同。³³

16. 性权利倡议指出，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案例报告比率很低，这可能与法律程序的性质有关，因此建议斯洛伐克政府审查强奸案的法律审讯程序，为强奸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咨询和支助而建立特别的中心，并以妇女为对象拟定和实施提高认识的运动，鼓励她们报告虐待事件。³⁴ 欧洲理事会专员赞扬该国2003年通过了家庭暴力法，从而便利了对这种行为的法律追究，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进一步保护，同时规定开展有关家庭暴力的警方培训。³⁵

3. 司法和法治

17. 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欢迎该国建立了斯洛伐克司法理事会并订立了《法官及非专业法官法》，据此极大地加强了司法部门的独立性。³⁶

18.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指出，仍然有大量涉及到该国执法机关实行虐待的信息，主要涉及的是在逮捕期间的行为，但是也涉及到在警方拘禁期间施行虐待的情况。该欧洲委员会据此建议斯洛伐克政府

继续优先重视为警方提供这方面的训练。³⁷ 该欧洲委员会并建议，当相关的主管当局收到有关虐待的指控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确保指控得到适当的调查，例如进行法医检查或立即通知相关的司法检查人员。³⁸

19. 该欧洲委员会欢迎斯洛伐克对《警察法》的修正，但同时建议应当切实地落实得到相关人员受拘禁的通知以及受拘禁者接触律师的权利。³⁹ 该欧洲委员会并建议斯洛伐克主管当局积极行动，通过并执行一项旨在消除监狱人满为患现象的连贯战略，同时优先地制定并执行一项还押囚徒囚房外活动的综合体制。⁴⁰

4. 宗教或信仰自由

20.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斯洛伐克《宪法》保障宗教自由(第 1 条)并禁止基于宗教的歧视(第 12 和 13 条)。⁴¹ 据该研究所指出，宗教组织必须经过注册登记才能取得合法的地位和其他合法的权利，例如建造宗教礼拜场所和举行公开的宗教仪式。该研究所提到，斯洛伐克共和国有 18 个注册登记的宗教团体，并有大约 30 个未注册登记的团体。⁴²

21. 但是，该研究所着重指出，该项法律的 2007 年修正案对于宗教团体的注册登记规定了更严格的条例，尤其是要求这类团体有至少 20,000 名永久居民组成的成员，这是欧安组织地区各国中最严格的要求。该研究所认为，这一规则歧视了不拥有如此众多成员的宗教团体，同时，该所还援引了 2007 年国会国际宗教自由报告，该报告指出，斯洛伐克主管当局提出这项修正案作为避免新的宗教团体“不受管制地注册登记”的防范性措施，而这些新的团体常常“被认为是有害的教派”。⁴³ 因此，该研究所建议斯洛伐克政府撤销这项修正案。⁴⁴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2. 据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及 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指出，罗姆人的失业率是普通居民 14% 失业率的大约 6 倍。⁴⁵ 方济各会国际指出的差别还要大，并在其各种起因中列举了缺乏专业教育的机会、在就业部门使用非罗姆语言以及非罗姆雇主拒绝雇佣罗姆工人等因素，而这主要是以消极的陈旧刻板观念为依据的。方济各会国际回顾说，斯洛伐克“社会包容国家行动计划”提到了由于罗姆人居住的地点以及进入劳工市场的障碍两方面造成的双重排挤。⁴⁶ 方济各会国际建议

斯洛伐克政府开展宣传，并执行关于禁止歧视和劳工市场内雇主、工人和斯洛伐克居民，以及罗姆居民本身内部均等待遇原则的各项政策。⁴⁷

23.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7 年的结论中认为，最低工资水平仅占平均工资净额 45%左右是不够的，此外还要从工资里扣除各种款项，这样就剥夺了工人为自己和家庭确保生存手段的最低收入水平。⁴⁸ 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斯洛伐克法律不符合《欧洲社会宪章》中关于认可的每天工作时间、补偿性的休息和加班报偿等方面的规定。⁴⁹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4. 大赦国际建议斯洛伐克政府停止并防止迫迁罗姆人；确保罗姆社区真正地参与其社区的提升或搬迁方面的决定，从而实际落实他们得到适当的住房、用水和卫生条件权，并确保有关重新安置住房的任何共识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⁵⁰

25.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及 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报告了居住在贫民窟 (“osady”) 的罗姆人的住房状况，这些贫民窟主要在斯洛伐克的东部和中部，其特点是不符合标准或极为不符合标准的住房，环境危害比比皆是。2003-2005 年开展的一项全国普查表明，在 787 个族裔隔离或单一族裔的集中居民区里有 46 个处于人道主义紧急状况，那里缺乏基本的设施，例如缺乏电、排污或纯净的饮水。⁵¹ 据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及 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指出，据估计大约有 120,000 罗姆人生活在这一类居民点内，⁵² 而方济各会国际估计有 234,036 人。⁵³ 此外，方济各会国际着重指出，儿童和青年占这种居民点内居民中的大多数，他们不可能期待能平等地融入社会生活，尤其是在教育和就业方面融入社会。⁵⁴

26.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及 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并列了一些乡镇地区情况，这些乡镇制定了一些项目，其中有的旨在将罗姆人搬迁到远离都市居民点和关键的公共服务的地方，另有一些则阻碍外国组织为减少住房隔离的情况所开展的努力。⁵⁵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及 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指出，在一些地区，历史性的隔离甚至从未受到质疑，因为罗姆人广泛地认为，甚至想要迁出受隔离住房区域的企图都是徒劳的。⁵⁶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着重指出，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 2008 年开展的普查发现，为罗姆人建造的新的住房一般如同以前的居民点一样与社会隔绝，有些甚至比以前的还要隔绝。⁵⁷ 住房权利

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强调指出，权力下放的法律使得国家主管当局无权在地方层面的住房政策中落实人权。⁵⁸

27.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 基金提到了 1998 年关于地方注册登记的律，该项律最终于 2006 年生效，并且使没有标准住房的人能够较容易地注册登记其永久住址。但是，2007 年，在各乡镇施加了强大压力之后，又重新对居住在非正规住房条件的人设置了条件，使他们的注册的登记受到阻碍。⁵⁹

28.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指出，一些区域和乡镇过了一些取得社会住房的规则，旨在排除罗姆人得到社会性住房。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 基金并指出，斯洛伐克的罗姆人经常报告说受到擅自出击的地方行动的封阻，这种行动有时候并得到地方主管当局的积极或消极协助，阻止他们租用或购买在受隔离居民点以外的房产。同样，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 基金以及方济各会国际报告说，据报告，罗姆人在斯洛伐克各地的一些乡镇里在取得住房规划许可方面受到拒绝或阻碍⁶⁰，尤其是在农村的居住区，⁶¹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 基金并指出，在对民事法作出修正以便限制房客的权利之后，过去十年里在斯洛伐克各个城市里，尽管民间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是迫迁罗姆人的事件一直在上升。⁶²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 基金提供罗姆人遭迫迁的不完全名单，涉及到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之间斯洛伐克各城市发生的这类迫迁事件。⁶³ 由于这类迫迁，据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 基金指出，无家可归现象也在上升⁶⁴，而一些乡镇主动地建立罗姆人进入集中地点，例如 Košice 地区自 1995 年以来就有这种集中地⁶⁵。另一方面，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提到了一些积极的例子，例如在 Zborov 地区，就于 2004 年开始了住房项目。⁶⁶ 大赦国际提到了斯洛伐克议会人权、民族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8 年 1 月通过的关于迫迁拖欠房租者的决议，该项决议呼吁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对穷人的保护并使之避免受到社会排挤，同时确保适足的住房权。⁶⁷

29.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 基金指出，人们对社会住房的房租价位太高表示关注，尤其是自 2004 年斯洛伐克政府采取了社会改革从而大幅度削减了社会援助之后，房租价位更高。⁶⁸

30. 关于保健问题，方济各会国际指出，罗姆人接受保健的机会仍然很少，保健部门有明显的歧视做法，其中包括病人的隔离，而罗姆人父母常常不很愿意让其子女接受全套的保健，除非他们的子女病情非常严重。⁶⁹

31. 性权利倡议建议斯洛伐克政府与相关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协商并与媒体联系，拟定并执行一项全面而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性教育方案。⁷⁰

32. 性权利倡议并指出，关于避孕用品的使用情况的数据显示出一个重大问题，因为所有的怀孕中接近 20%都是不希望有的，而特别主要的原因是青少年女性取得避孕用品的机会有限，而且缺乏适当的咨询，但是非法的堕胎并不多见。此外，该国政府通过经济奖励作出了努力，鼓励人口的增长。性权利倡议据此建议斯洛伐克政府拟定并执行一项行动计划，提高人们对避孕方法的认识和使用，对此特别关注罗姆社区的情况。⁷¹

33. 性权利倡议指出，性传染疾病的发生率正在上升，该组织建议筹办并推行一项使居民进一步认识到治疗性传染疾病必要性的运动，并修改现有的法律，因为当前的法律要求受感染的人向保健专业人员提供所有性伴侣的资料。⁷² 性权利倡议指出了该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很低，并且审查了该国确立的政策和方案。性权利倡议建议，斯洛伐克政府起草并颁布一项全面的法律，确保艾滋病毒呈阳性的人在所有层面上都有不受歧视的权利，除了在全国各地的学校、学院和大学里开展进一步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运动之外，并组织并推行一项使一般公众对此有敏感认识的运动。⁷³

34. 性权利倡议并指出，心智和肢体残疾的人的性行为 and 性问题很少在公众中间提起，该组织建议斯洛伐克政府与相关的民间组织行动者合作对这些问题实行一次普查，并对此拟定一项行动计划。⁷⁴ 性权利倡议并建议斯洛伐克政府“老人住房”的安排设置方式能便利老年伴侣发生亲密的关系。⁷⁵

7.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35. 方济各会国际指出，辍学的罗姆儿童人数很多，罗姆人很少上中学，而被招收进入大学的少之又少。⁷⁶ 方济各会国际以内部因素来解释这一情况，例如罗姆人家庭内缺乏重视教育的传统，或者缺乏经济资源。⁷⁷ 方济各会国际建议解

决大批罗姆儿童失学的因由，其方式可以是推行强调儿童有必要上学的运动，同时敏感地注意罗姆人父母和儿童所表示的需要和关注。⁷⁸

36.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 基金会及方济各会国际指出了一些外在因素，例如在残疾学童学校里的许多而且超过应有比例的学童都是罗姆人儿童。⁷⁹ 方济各会国际指出，这些学校的课程简单很多，据此，除了罗姆儿童在上学方面面临的其他阻碍之外，还减少了罗姆儿童今后的就业前景。⁸⁰

37. 大赦国际关注到，有些罗姆儿童被隔离到仅供罗姆人的主流学校里。方济各会国际报告说，罗姆人儿童在普通的公立学校里受到隔离(他们在不同的教室里或者在教室里的不同角落听课)，而据报告在一些学校里，罗姆学童用午餐的地点也与其他学生不同。⁸¹

38. 大赦国际关注到，超过应有比例的罗姆儿童被安排在没有明确甄选标准的残疾儿童特殊学校内的预备班里，而父母也无法诉诸提出有效独立申诉的机制。⁸² 大赦国际建议斯洛伐克政府修改法律，严格而明确地将特别学校的预备班限于肢体残疾或有严重心智障碍的儿童。⁸³ 方济各会国际报告说，2004 年有 7,000 多罗姆儿童在特殊学校上学。⁸⁴ 方济各会国际建议制定并执行一项战略，解决特殊学校内罗姆儿童的入学率超常地高于残疾儿童的原因。⁸⁵ 大赦国际并建议，经常地评估目前在特殊学校和特殊补课学校的所有学童，以便确保酌情地迅速帮助他们重新融入主流教育；采取必要的法律或行政措施，来纠正特殊学校内对学童的错误安排，并防止和制裁教育中的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并审查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授权任务，使之能够监督反歧视的法律及法律的执行情况，并调查个人的申诉，自主地开展调查，并且对侵犯教育权的个人案例建议补救办法。⁸⁶ 方济各会国际并建议制定各项战略，利用教育系统作为在罗姆人与社会其他阶层之间构架起桥梁和相互理解的机会，而不是持续地实行歧视。⁸⁷

8.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39. 大赦国际指出，斯洛伐克未能收集分门别类的数据、尤其是按族裔分门别类的数据，尽管《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或儿童权利委员会都作出了建议，但是大赦国际认识到该国 2004 年出版了有关斯洛伐克的罗姆人居住点的人口分布情况研究。⁸⁸ 大赦国际建议斯洛伐克政府根据上述咨询委员会的说明⁹⁰，参

照关于保护个人资料和自我辨认权的欧洲标准，⁸⁹ 收集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根据性别和族裔分门别类地编制数据。方济各会国际并建议制作能反映出目前在斯洛伐克生活的罗姆人实际人数的统计数据，同时并就享受各种人权情况而对各特殊类别加紧开展研究。⁹¹

40.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čka 基金及大赦国际提到了近年来发生的医务人员对罗姆妇女实行胁迫性绝育的情况，尽管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čka 基金和大赦国际报告说，斯洛伐克政府认识到“程序上的缺点”，但是该国政府说，受害者没有得到任何补偿。⁹²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čka 基金报告说，2003 年，斯洛伐克主管当局无视一些作者调查结果是否真实，威胁要对一项有关胁迫性绝育问题的报告作者提出起诉。此外，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čka 基金指出，斯洛伐克主管当局采取了一些旨在阻止这方面司法正义的行动。⁹³ 大赦国际建议斯洛伐克政府确保对有关罗姆妇女受到强迫绝育的指控开展公正、彻底和切实的调查；确保受害者及时得到适当的赔偿；充分审查同意接受绝育手术的背景。⁹⁴ 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表示了同样的关注，但同时欢迎该国于 2005 年通过了《公共卫生法》，其中庄严地载入了关于绝育、知情同意和取得医疗记录方面的规定。⁹⁵

41. 住房权利及迫迁问题中心/Milan Šimečkačka 基金指出，2003/2004 年对福利制度的全面改革中包含了专门旨在防止罗姆人得到住房福利的条款，这项改革的实施更恶化了对罗姆人的种族隔离。⁹⁶

42. 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指出，2003 年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签署的关于在教育和文化领域里对少数民族进行相互支持的协议进一步加强了对斯洛伐克的最大少数民族匈牙利人的保护，后者占该国人口中将近 10%。此外，他指出，保护少数及打击歧视的法律框架已得到大幅改善。⁹⁷

43.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并指出目前有计划起草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并对一些部门性法律条款进行了修改，但指出少数民族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不太了解这些计划。⁹⁸ 该咨询委员会并建议斯洛伐克政府制定更详尽的法律保障，以便加强提供以少数语言教学的学校，并将这方面的某些保障扩大到目前条款中未明确提到的其他少数群体。⁹⁹

9.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4. 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欢迎 2003 年通过了对庇护程序作出规定的《避难法》，但注意到关于避难申请的统计数据并未表明现在取得庇护比以往容易，他建议拨出更多行政资源。¹⁰⁰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不详。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详。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不详。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B” status).

Civil society

COHRE/MSF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and Milan Šimečka Foundation,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FI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IRPP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USA
SRI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Ontario, Canada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submission consisting of: 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solution ResCMN (2006)8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the Slovak Republic, 21 June 2006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Second Opinion on the Slovak Republic, 26 May 2005
-----	--

Report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Slovak Republic on the visit to Slovakia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ebruary 2006, CPT/Inf (2006) 5
European Committee on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XVIII-2 (2007)
Follow-Up Report on the Slovak Republic (2001-2005) – Assessment of the progress made in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9 March 2006
Table of treaties signed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fact sheet

² AI, p. 6.

³ The CoE Commissioner, para. 17.

⁴ IRPP, p. 2.

⁵ AI, p. 3.

⁶ The CoE Commissioner, para. 16.

⁷ AI, p. 4.

⁸ AI, p. 6.

⁹ SRI, p. 3.

¹⁰ The CoE Commissioner, para. 4.

¹¹ The CoE Commissioner, para. 6.

¹² ACFC, Second Opinion, p. 11-12

¹³ COHRE/MSF, p.9.

¹⁴ AI, p. 3.

¹⁵ AI, p. 3 ; FI, p. 6.

¹⁶ AI, p. 3.

¹⁷ COHRE/MSF, p. 3; AI, p. 5.

¹⁸ ACFC, Second Opinion, p.4.

¹⁹ COHRE/MSF, p. 3; AI, p. 5.

²⁰ FI, p. 6.

²¹ ACFC, Second Opinion, p. 11.

²² FI, p. 3.

²³ FI, p. 3.

²⁴ FI, p. 5-6.

²⁵ AFCF, Second Opinion, paras. 117 and 119.

²⁶ COHRE/MSF, p. 8.

²⁷ ECSR, Conclusions XVIII-2. p. 29.

²⁸ COHRE/MSF, p. 8.

²⁹ COHRE/MSF, p. 8.

³⁰ SRI, p. 3.

³¹ The CoE Commissioner, para. 56.

³² Resolution ResCMN (2006)8

- ³³ GIEACPC, p. 2.
- ³⁴ SRI, p. 4.
- ³⁵ The CoE Commissioner, paras. 40-44.
- ³⁶ The CoE Commissioner, para. 53.
- ³⁷ CPT, paras. 14-17.
- ³⁸ CPT, paras. 25 and 28.
- ³⁹ CPT, paras. 30-32.
- ⁴⁰ CPT, paras. 37-39 and 46.
- ⁴¹ IRPP, p. 1.
- ⁴² IRPP, p. 2.
- ⁴³ IRPP, p. 2.
- ⁴⁴ IRPP, p. 3.
- ⁴⁵ COHRE/MSF, p. 3.
- ⁴⁶ FI, p. 3-4.
- ⁴⁷ FI, p. 6.
- ⁴⁸ ECSR, Conclusions XVIII-2. p. 15-16 and 19.
- ⁴⁹ ECSR, Conclusions XVIII-2. p. 6 and 17.
- ⁵⁰ AI, p. 7.
- ⁵¹ COHRE/MSF, p. 4; AI, p. 5.
- ⁵² COHRE/MSF, p. 5.
- ⁵³ FI, p. 4.
- ⁵⁴ FI, p. 4.
- ⁵⁵ COHRE/MSF, p.7.
- ⁵⁶ COHRE/MSF, p. 8.
- ⁵⁷ COHRE/MSF, p. 8.
- ⁵⁸ COHRE/MSF, p. 9.
- ⁵⁹ COHRE/MSF, p.9.
- ⁶⁰ COHRE/MSF, p. 6-7; FI, p.4.
- ⁶¹ COHRE/MSF, p. 6-7.
- ⁶² COHRE/MSF, p. 5.
- ⁶³ COHRE/MSF, p. 5-6.
- ⁶⁴ COHRE/MSF, p. 6.
- ⁶⁵ COHRE/MSF, p. 7.
- ⁶⁶ The CoE Commissioner, para. 26.
- ⁶⁷ AI, p. 5.
- ⁶⁸ COHRE/MSF, p. 7.
- ⁶⁹ FI, p. 3.

- ⁷⁰ SRI, p.1
- ⁷¹ SRI, p. 5.
- ⁷² SRI, p. 5-6.
- ⁷³ SRI, p. 6-7.
- ⁷⁴ SRI, p.1-2
- ⁷⁵ SRI, p. 2.
- ⁷⁶ FI, p. 5.
- ⁷⁷ FI, p.5.
- ⁷⁸ FI, p. 6.
- ⁷⁹ COHRE/MSF, p. 3 ; FI, p. 5.
- ⁸⁰ AI, p. 4.
- ⁸¹ FI, p. 5.
- ⁸² AI, p. 5.
- ⁸³ AI, p. 6.
- ⁸⁴ FI, p. 5.
- ⁸⁵ FI, p. 6.
- ⁸⁶ AI, p. 6.
- ⁸⁷ FI, p. 6.
- ⁸⁸ AI, p. 4.
- ⁸⁹ AI, p. 6
- ⁹⁰ ACFC, Second Opinion, p.9.
- ⁹¹ FI, p. 6.
- ⁹² COHRE/MSF, p. 3; AI, p. 6.
- ⁹³ COHRE/MSF, p. 4.
- ⁹⁴ AI, p. 7.
- ⁹⁵ The CoE Commissioner, paras. 32-38.
- ⁹⁶ COHRE/MSF, p. 9.
- ⁹⁷ The CoE Commissioner, paras. 7-17.
- ⁹⁸ ACFC, Second Opinion, paras. 62-64.
- ⁹⁹ ACFC, Second Opinion, para. 109.
- ¹⁰⁰ The CoE Commissioner, paras. 45-51.